f2026 00165

常州市肿瘤医院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打印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9日

乙方：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17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肿瘤医院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打印外包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打印外包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G2026-0017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有效期三年，即从2026年5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为第一年，具体合同日期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四、价格

合同单价

序号	类型	输出类型	设备类别	单张报价（元/张）
1	医院自有设备	黑白输出	A4 打印自助机	0.04
2	外包设备	黑白输出	A3 黑白复合机	0.06
3			A4 黑白打印机	0.06
4			A4 黑白打印机（病历）	0.06
5			A4 黑白一体机	0.06
6		彩色输出	A3 彩色复合机	0.5

五、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G2026-0017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六、服务时间

日常报修服务：提供 7×12 小时报修热线，接到使用科室需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设备暂时无法修复，须在 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若 4 小时仍未能修复，须重新提供同档次设备供使用科室正常使用，保障工作不受影响。

七、付款方式

（1）按规格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每月读取每台设备的用量，经使用部门签字确定，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上月服务费。

（2）每类别打印服务费用=每类别数量*类别单价。

每月结算费用=各类别打印服务费用之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同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60 日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2、在甲方对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期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肿瘤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河景花园 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8191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0 1010 01000948 03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17号

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打印外包服务（三年）**，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单价）：6.62元/张。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于**三十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肿瘤医院**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519-69807043**。如有未尽事宜，可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孙阳，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投标文件价格附件：

序号	类型	输出类型	设备类别	机器台数	单张报价（元/张）	用量占比（%）	综合报价（单张报价*用量占比）
1	医院自有设备	黑白输出	A4 打印自助机	6	0.04	7.74	0.31
2	外包设备	黑白输出	A3 黑白复合机	60	0.06	62.02	3.72
3			A4 黑白打印机	8	0.06	12.63	0.76
4			A4 黑白打印机（病历）	59	0.06	10.75	0.65
5			A4 黑白一体机	5	0.06	5.13	0.31
6		彩色输出	A3 彩色复合机	6	0.5	1.73	0.87
合计				144		100	6.62